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2 年度第一次聲部首席甄選簡章

- 一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(NTSO)隸屬於文化部，是台灣歷史最悠久的專業職業交響樂團，年度樂季及相關演出工作，約計 60-80 場次；目前聘請水藍先生擔任樂團藝術顧問，林昭亮先生擔任駐團藝術家；為招募優秀演奏人才，特別辦理雙簧管首席以及小號首席甄選。
- 二、本項首席之甄選，除個人演奏技巧外，主要以具管絃樂合奏經驗、以及聲部領導能力為評選重點。
- 三、甄選樂器項目及名額：
小號首席：壹名
雙簧管首席：壹名
視需要增列備取人員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具擬任職務相關樂團工作經驗一年以上。
 - (二)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經認證具同等學歷者。
 - (三)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籍人士均可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亦可。
 - (四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男性，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役者，或將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退伍者。(本團為表演團體，錄取者須配合排練及演出，兵役未服畢者，請勿參加甄試)
- 五、報名手續：

參加考試人員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，請於本團網址(<http://www.ntso.gov.tw/>)下載報名表，填妥資料並檢附學經歷及演奏影音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寄至「41341 台灣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收」。

 - (一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(星期日)下午 5 時截止(以本團收件為憑)。
 - (二) 書面及影音資料審查結果通知：102 年 04 月 10 日(星期三)前。
 - (三) 預定甄試日期：
 - 1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：102 年 05 月 04~05 日(星期六~星期日)。
 - 2 第三階段：預定於本(102)年 5 月底前舉行。【以實際通知日期為準】
- 六、報名文件：【填具報名表一份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資料不齊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】
 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外國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。
 - (二) 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。
 - (三) 學歷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樂團工作證明文件。

(五)演奏影音及相關資料。(已任職本團團員者，免送本項資料)

(六)本國籍男性請附退伍證，免服兵役或即將退伍之證明文件。

七、考試地點：台中市霧峰區團址所在地及音樂會演出地。

八、考試內容(詳細曲目公布於本團網站，演出曲目如需伴奏，請自備)：

(一)指定曲任選一首。

(二)管絃樂片段演奏。

(三)視奏。

(四)自選曲：任選一浪漫派及其以後之協奏曲全曲，含 cadenza。

(五)實地演奏會：1~2 套曲目。

(六)面試。

九、甄選期程與方式：

(一)影音審查：影音資料請依下列內容錄製提供，經本團初審通過後，始得進入甄選階段。已任職本團團員者，直接進入甄選階段。

1、請錄製具有影像之影音資料，協奏曲請含伴奏

2、錄製曲目：

(1)小號: Haydn: Trumpet Concerto or Hummel: Trumpet Concerto

任選一首，第一樂章含裝飾奏 (cadenza)

管絃樂片段: Stravinsky: Petruschka Suite

(2)雙簧管: Mozart: Concerto for Oboe and orchestra in C major, k314

第一樂章含裝飾奏 (cadenza)

管絃樂片段: Verdi/Otello

(二)甄選階段：

1、第一階段：採隔幕演奏方式。

2、第二階段：採不隔幕演奏方式。

3、第三階段：採實地排練及演出方式。(經本團通知進入實地音樂會者，於國外長期居住、就學或工作者如檢附證明文件，將提供往返機票及演出費。)

(三)甄選結果經團長面試後核發錄取通知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經甄試結果錄取者預定在本團公告欄公告及書面通知，並限期內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十一、薪資：

本次甄選錄取者，依下列 2 種方式之一進用：

(一)聘任職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，大學畢業者月薪 40,570 元、碩士畢業者月薪 48,595 元、博士畢業者月薪 53,590 元起薪。起薪標準及調薪機制依學歷認證及晉級考核相關規定有所差異。享公保及健保。

(二)聘用職：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外國籍者，依行政院核定之聘用計畫辦理，中華民國國籍者月薪為新台幣 48,314 元~62,455 元；外國籍者月薪為

新台幣 61,729 元~ 79,796 元。起薪標準及調薪機制依資歷及晉級考核相關規定有所差異。享勞保及健保。

(三)於國外長期居住、就學或工作錄取者(檢附證明文件)，於未完成安家租屋前，由本團提供 3 個月住宿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以國外學歷報考並經通知錄取後，繳驗下列證件：

1.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(含中文譯本)、成績證明等證件。

2.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或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。

(二)新進首席初聘一年，期滿前需依「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」及「樂團首席暨各聲部首席甄選要點」評鑑，經評鑑合格者，得予以續聘。

(三)凡經本團通知錄取者，應配合相關資格條件認證及敘薪事宜，始得正式報到，相關檢附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錄取資格自始無效，不得異議。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團人事室(04)23391141 轉 130、131。(電郵至 hypnos@ntso.gov.tw)。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2 年度第一次聲部首席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報考 樂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號首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簧管首席	請黏貼照片
出生年月日				
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				
電話號碼	住宅： 手機：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
地 址	□□□			
學 歷 (請附學歷證明)	最高學歷：			
	次高學歷：			
指導教授	(請填寫大學以上指導教授之姓名)			
指定曲				
自選曲				
樂團經歷 (含年份)				

身分證正反面
影本浮貼處(外
國籍人士請張
貼護照)

(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報名時應備資
料

(資料檢核無誤
後，請以掛號郵
寄至本團)

- 報名表一份
- 樂團工作證明文件
- 演奏影音資料及相關演出證明文件(已任職本團團員者，免送本項資料)
- 提供自選曲樂譜影本 1 份
- 退伍證或免服兵役等證明文件(本國籍男性)

請報考人確認勾選檢附資料無誤後簽名：